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89.10.9)

六、主席致詞：

本日為本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非常感謝民用航空局及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及各位委員能於百忙抽空參加本次會議，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作業係本年度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之施政重點本站依航空噪音管制區內建築物數及航空噪音防制經費額度辦理噪音防制改善爾後將有許多事務需各委員費心及支持。本人在此宣布本小組第二次會議開始，請各位踴躍發言。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八、結論：

- 1、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之作業費，經民用航空局解釋不受年度結算之限制，可予繼續保留使用。
- 2、航空噪音管制區內所設之托兒所是否比照學校納入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範圍內之疑議，經民用航空局申請函釋結果為，托兒所係屬內政部管轄業務範疇，不應比照學校及幼稚園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作業。
- 3、在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澎湖縣立興仁國民小學原校舍因老舊拆除重建，工程尚未完工驗收，是否可以列入本機場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對象，由本小組函請民用航空局指示。

4、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澎湖縣立隘門國民小學因涉及校舍老舊及拆除重建年限未屆問題，本年度如予補助裝設防音工程，俟該校重建時，該防音工程將一併拆除，將造成公帑浪費及不符成本效益。而該校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是否予以保留，或俟該校拆除重建期程定案後再予逐年保留，本小組將函請民用航空局解釋，以利作業。

5、本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費學校及各村里社區附設圖書館，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核定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支應，目前興仁國小所送計畫書經費預算約新台幣貳仟柒百萬元、西溪國小經費預算約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各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村里社區圖書館暫訂每間圖書館防音工程預算為新台幣壹佰萬元。餘經費辦理本縣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住戶及診所防音設施補助。

6、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之作業費，先行撥付新台幣貳佰萬元，由澎湖縣政府以代收、代支方式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相關業務。

7、本站航空噪音防制作業之網頁製作，經小組同意確認後，將由本小組作業費下支付該公司製作網頁費。

8、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八十九年工作進度表經小組確認定案，本年度將依該進度執行。

九、散會：一一二五時。